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9-46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7,53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16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4月24日,回购价格为3.96023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为674,657,975股。

2.截至2019年7月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手续。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介绍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17-6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17〕159号)。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3月3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2018年4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授予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的说明

####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98,527股限制性股票,已身故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4,670股限制性股票,1名因发生职务变更而成为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持有的25,068股限制性股票及2018年个人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11)的1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88,46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877,534股,占全部限制性股票总数的6.9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92名,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3,963,91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675,535,509股变更为674,657,975股。

4.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7月4日完成。

####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5,535,509股减少至674,657,97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解除限售股	20,669,877	3.06%	-877,534	19,792,343	2.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4,995,632	96.94%	-	654,995,632	97.07%
总股本	675,535,509	100%	-877,534	674,657,975	1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77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5,254,6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950,262,733.96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334,208,739.87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67	金世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167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办理期间(申请日期2019年7月4日至登记日期2019年7月11日),如因股东证券账户内份额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六、相关参数调整

1.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格的情形;

2.根据公司2019年4月10日披露的《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临2019-34)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本公司增持股份、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事宜,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49元/股。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P= P<sub>0</sub> - V<sub>5</sub> × 0.05 = 7.54 - 0.05 = 7.49元/股

(其中:P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市价的上限;V<sub>5</sub>为每股的派息额;P<sub>0</sub>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市价的上限。)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日以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50000元/股)。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

联系人:岳青华

咨询电话:0851-86988177,86988377

咨询传真:0851-86988377

####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90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五、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六、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七、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八、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九、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十一、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十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十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十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十五、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十六、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十七、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十八、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十九、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二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二十一、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二十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二十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二十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二十五、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二十六、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二十七、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二十八、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二十九、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三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三十一、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

#### 三十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年。